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和平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津和税二 通〔2026〕126 号

王小丰（纳税人识别号：210105********3111）

事由： 关于你在网络平台取得带货收入应申报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

通知内容：您在互联网平台取得主播带货收入，需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请整理自账号成立之日以来全网全平台涉税收入信息（需提供平台收入截图或其他佐证资料，并确保：一、提供全部带货平台的相关资料；二、平台账号注册时间明确；三、平台收入明细完整连续；四、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与平台实际取得收入相匹配。）请收到本通知 7 日内将整理完的收入信息反馈至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和平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地址：天津市和平区云南路 4 号），并办理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拒不申报，可能面临个人征信受损、移交稽查、公开曝光等后果。如有疑问，请联系 022-60352121。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